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之各自年度上限。

(1) 修訂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拓展通信運營商設備維護等服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除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各自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2)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資採購及非通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3) 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非通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非通信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4) 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資採購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物資採購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5)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展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擬進行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程建軍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i)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苗守野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i)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i)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應或已根據其中所載相關條款而實施(如適用)，且有關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及其項下之各自年度上限。

(1) 修訂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拓展通信運營商設備維護等服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除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各自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各自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與(i)站址資源服務、(ii)數據信息服務、(iii)能源服務、及(iv)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應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有關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於相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據		
增值服務	576	730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800	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1,400	2,330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於相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244	441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815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於相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368	531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620	76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820	1,7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各自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尤其是考慮到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顯著高於過往年度；
- (b) 自2025年下半年開始，本公司積極探索在現有服務（即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基礎上，圍繞鐵塔站址在中國不同地區向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通信設備設施維護等服務。本公司取得積極進展並預期相關服務規模將會快速擴大，並在2026年持續並繼續擴大；
- (c)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提供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在中國各地區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未來初步合作意向；及
- (d) 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的預期。

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向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尚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拓展通信運營商設備維護等服務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考慮因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並因此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資採購及非通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綜合服務，包括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物資採購服務、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以及非通信服務(如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代維服務、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培訓服務及／或其他服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應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所載原則及條件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有關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交易之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服務	140	176
非通信服務	929	810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服務	280	330
非通信服務	1,020	1,09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服務	350	450
非通信服務	1,450	2,170

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相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物資採購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尤其是考慮到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高於2024年全年；
- (b) 有關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根據本公司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預期對物資採購的需求將顯著增加；及
- (d)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非通信服務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考慮到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持續上升，同時自2025年下半年起，因對通信設備設施維護服務規模的擴大，導致本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加；及
- (c)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各地區就未來非通信服務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在物資採購服務方面，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及相關軟件使用權、技術文件；及(ii)設備安裝與調試、設備相關技術培訓與技術服務等相關配套服務。由於產品的標準採購流程及相關配套服務，本集團不可避免地不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在非通信服務方面，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資採購及非通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考慮因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因此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非通信服務(如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培訓及／或其他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非通信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據此，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培訓及／或其他服務。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應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所載原則及條件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有關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非通信服務	422	374
-------	-----	-----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通信服務	680	730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通信服務	730	1,100
-------	-----	-------

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通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考慮到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投入運營的鐵塔及其他產品數量持續上升，同時自2025年下半年起，因對通信設備設施維護服務規模的擴大，導致本集團對代維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加；及
- (c)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中國各地區就未來非通信服務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服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服務。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的非通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考慮因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非通信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因此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資採購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物資採購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應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所載原則及條件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於相關期間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 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據		
物資採購服務	302	281

*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服務	380	4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資採購服務	470	540

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考慮到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有關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根據本公司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的業務和建設計劃，本公司對物資採購的需求將顯著增加；及

(d)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簡化了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物資的流程，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該等交易。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物資採購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考慮因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所需的物資採購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並預期將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因此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展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應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所載原則及條件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市級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

主要條款

提供的服務

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本集團應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 (a) 站址資源服務：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站址資源以供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及提供設備安裝、站址維護、電力服務等以保證該等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
- (b) 數據信息服務：數據信息服務指提供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數據處理、數據應用及其他數據信息技術驅動的服務；
- (c) 能源服務：本集團為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能源業務項下的相關服務，包括換電服務、備發電服務、充電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d) 維護網優服務：本集團為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權屬的無線、傳輸、接入網、集客專線等設備設施提供的維護、整治及網優服務。

服務期限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增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釐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本公司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訂約方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及財務成本加成率會根據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資料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該等成本由訂約方根據開展此類業務所在行業的實際情況公平協商釐定。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為提供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的服務，本公司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和能源經營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決策小組將審查本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其中包括)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該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本集團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則將不會提供該服務。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歷史數據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據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 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 項下的增值服務

144	244	441
-----	-----	-----

*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服務	1,305	1,780	2,285
------	-------	-------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維護網優服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b)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深度融合，驅動全行業信息化建設及信息傳輸的整體需求進入爆發式增長的新階段，並將在未來數年持續加速；
- (c) 在上述行業發展的背景之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由於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利用其專線資源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為各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綜合信息服務的業務發展迅速。因而其對本集團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維護網優服務之預期需求亦將快速增加；
- (d) 本公司積極探索在現有服務基礎上，圍繞鐵塔站址在中國不同地區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通信設備設施維護、網絡優化等服務，取得積極進展，並預期相關服務範圍及規模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快速擴大；及
- (e) 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站址資源服務、數據信息服務、能源服務和維護網優服務在中國各地區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未來初步合作意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有利於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站址資源服務；(ii)數據信息服務；(iii)能源服務；及(iv)維護網優服務，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續展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可確保收入來源穩定，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則及規定，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將根據各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原則釐定；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通信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高鐵地鐵公網覆蓋、提供大型室分、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及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及(i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擬進行的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程建軍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i)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資採購服務及非通信服務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苗守野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i)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修訂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行政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i)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應或已根據其中所載相關條款而實施（如適用），且有關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有關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有關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有關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41)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2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7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室分」	指	室內分佈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聯業務」	指	本公司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即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三家通信服務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
「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或其他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他桿體
「通信運營商」	指	從事固定通信、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通信服務提供商
「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指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程建軍、苗守野、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裴振江、胡章宏、張薇及文步高